

115年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 電子支付獎勵計畫(第1次修正)

公告日期：115年3月4日

一、獎勵對象：

- (一)臺北市市場處(下稱本處)轄管44處公有零售市(商)場攤商(收回規劃之南松、永吉及信義市場除外)。
- (二)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聚集區及透過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專案納管，17處夜間營業之場域(下稱夜間攤販集中場(區))。
- (三)台北、站前、龍山寺地下街及東區地下街3間店鋪與本處簽訂店鋪契約之使用人(經營體公司)，上述地下街之店鋪使用人(經營體公司)得協助所屬聯合(專櫃)經營廠商申請本獎勵，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公證之聯合(專櫃)經營契約影本)。

二、獎勵標準：

(一)每月獎勵金：

採分級獎勵方式，依每月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級距，予以不同獎勵金，攤商於公告期間，申請每月級距獎勵金，級距如下：

項目	級距	1	2	3
獎勵金	電子支付交易筆數/月	20-49	50-79	80以上
	每攤獎勵金/月	2,000	2,500	3,000

(二)每月回饋金：

採分級回饋方式，依每月消費額度級距，予以不同回饋金，攤商於公告期間，申請每月級距回饋金，級距如下：

項目	級距	1	2	3
回饋金	消費額度(元)/月	60,000	80,000	100,000
	每攤回饋金(元)/月	1,000	1,500	2,000

(三)新申請獎勵金：

113至114年未曾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且電子支付交易筆數達5筆以上，得申請定額獎勵金2,000元，每攤商(販)及地下街店鋪使用人限領1次。

(四)本計畫所稱電子支付定義：

- 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支付服務。
- 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濟部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I301040之業者)提供之支付服務。
- 3、其他提供行動支付介面完成款項收付之業者提供之支付服務(刷實體信用卡除外)。

(五)備註：

獎勵金與回饋金領取方式，舉例如下：

- 1、攤商小明申請電子支付交易獎勵，其中5月交易筆數達20筆，且電子支付消費額度達60,000元，則可獲得每攤獎勵金2,000元及每攤回饋金1,000元，共計3,000元。
- 2、攤商小花申請電子支付獎勵，其中6月交易筆數僅有10筆，但電子支付消費額度達到100,000元，小花雖未達獎勵金申請之標準，但仍符合回饋金申請之標準，可獲得回饋金2,000元。

三、申請期程：

- (一)計畫期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
- (二)申請期限：分2批申請，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本處將於收受申請文件後，14個日曆天內完成審查程序，並發函通知審查結果。
- (三)補件期限：分2批申請，未依期限補正相關缺漏書表文件者，視為審核不通過，自動放棄申請權利，補件期限前無補件次數之限制。

批次	申請月份	申請期限	補正期限
1	115年4月~6月	115年7月15日前送達	115年8月14日前送達
2	115年7月~9月	115年10月15日前送達	115年11月13日前送達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申請月份之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佐證資料(附件2)：
 - 1、須含攤商(販)及店鋪(公司)名稱、交易日期、交易總筆數、交易總金額等，依審查情形，倘有疑義將另要求所有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明細。
 - 2、地下街店鋪使用人(經營體公司)須額外檢附：
 - (1)聯合(專櫃)經營廠商電子支付交易明細(須有聯合(專櫃)經營廠商名稱及對應之電子支付ID證明)(附件7)。
 - (2)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清冊(附件8)。
 - (3)稅籍/公司登記證明(聯合(專櫃)經營廠商)(附件3)。
 - (4)經公證之聯合(專櫃)經營契約影本。
- (三)稅籍/公司登記證明(免稅籍登記者免附)(附件3)。
- (四)申請人同意書(附件6)。
- (五)領據(附件4)。
- (六)申請人帳戶存摺影本(附件5)。
- (七)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附件10)。
- (八)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附件11))。

五、審查標準：

- (一)採先送件先審查，以申請書掛號日期為審核優先順序。

(二)同一日期之掛號申請書如遇本計畫經費不足者，以交易月份在前、交易日期在前、交易筆數較多及交易總金額較高者，優先核予補助經費。

(三)本年度計畫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六、作業程序：

(一)攤商(販)及地下街店鋪使用人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向本處申請獎勵，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獎勵者，即核撥獎勵金及回饋金。

(二)逾期未提出或經本處查獲攤位非本人營業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經本處查獲地下街店鋪申請人非與本處簽有契約者，不予受理申請。

(四)攤商(販)及地下街店鋪使用人不得以營業者本人之任何電子支付幫消費者代刷，另同一筆交易不得分批次刷，如有前述情形，不予受理申請。

七、督導及查核：

(一)受補助對象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與本計畫相同獎勵項目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補助後不得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如有違反，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繳回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二)受補助對象本處將派員至現場稽查電子支付供消費者使用情形，若有未使用或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交易者，將追回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全額補助款，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配合本處稽查人員進行稽查，無故消失或拒絕配合者，視同稽查不合格，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舉例如下：

(1)攤商小明申請4月、5月及6月電子支付計畫獎勵金及回饋金，電子支付交易獎勵金及回饋金，本處於7月時稽查攤商小明攤位，未使用或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交易者，則本處追回4月、5月及6月電子支付獎勵計畫全額補助款。

(2)攤商小花申請4月、5月、6月及7月電子支付計畫獎勵金及回饋金，電子支付交易獎勵金及回饋金，本處於8月時稽查小花攤位，未使用或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交易者，則本處追回4月、5月、6月及7月電子支付獎勵計畫全額補助款。

(三)稽查以抽查方式進行，本處權管場域攤位(店家)達200攤(家)以上之場域，抽20攤；攤位(店家)介於100-200攤(家)之場域，抽15攤；攤位(店家)100攤(家)以下之場域，抽10攤；申請人數量不及於上開應抽查之攤位數量場域，以全數稽查方式辦理，例：○○市場攤位共計235攤，應抽查20攤，惟該市場申請人僅13攤，則13攤全數稽查(附件9)。

八、 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隨時修正調整之。

**附件1 115年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
電子支付獎勵計畫申請書-第1次修正**

填寫日期：115年 月 日

新申請 變更申請 補件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公有_____市（商）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攤販集中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地下街 _____（與本處簽訂店鋪契約之使用人(公司)）			
	攤位編號/店鋪號		攤名/店鋪名	
	稅籍/統一編號		攤位/店鋪地址	
	申請月份	第一批： <input type="checkbox"/> 4月 <input type="checkbox"/> 5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 第二批： <input type="checkbox"/> 7月 <input type="checkbox"/> 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		
	申請人姓名（攤位承租人/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1.申請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月份之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佐證資料（須含攤商(販)/店鋪(公司)名稱、交易日期、交易總筆數、交易總金額等）(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稅籍/公司登記證明（免稅籍登記者免附）(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領據(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人帳戶影本(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人同意書(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地下街店鋪使用人(經營體公司)須額外檢附：			
	(1)聯合經營廠商電子支付交易明細（須有聯合經營廠商名稱及對應之電子支付ID證明）(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清冊(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稅籍登記證明(聯合經營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公證之聯合(專櫃)經營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獎勵金 _____月交易筆數_____筆，獎勵金_____元 _____月交易筆數_____筆，獎勵金_____元 _____月交易筆數_____筆，獎勵金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獎勵金 首次申請獎勵計畫，獎勵金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回饋金 _____月消費金額_____元，回饋金_____元 _____月消費金額_____元，回饋金_____元 _____月消費金額_____元，回饋金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1.各項申請文件填具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獎勵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r/>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同意獎勵：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同意，原因： 市場處承辦人(核章)：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

- 1.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獎勵資格，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勵金。另受獎勵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2.受補助對象本處將派員至現場稽查電子支付供消費者使用情形，若有未使用或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交易者，將追回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繳回全額補助經費全額補助款，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配合本處稽查人員進行稽查，無故消失或拒絕配合者，視同稽查不合格，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繳回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繳回全額補助經費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附件2

申請月份之電子支付交易筆數(清冊)佐證資料(須含攤商(販)/店鋪(公司)名稱、交易日期、交易總筆數、交易總金額等)(地下街由經營體公司所屬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提供)

範例：Line Pay__月份__筆、__月份__筆、__月份__筆

台灣 Pay__月份__筆、__月份__筆、__月份__筆

以此類推...

附件3

稅籍/公司登記證明（免稅籍登記者免附，地下街由經營體公司所屬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提供）

領據

- 公有_____市(商)場_____樓第_____號攤攤商
 _____攤販集中場(區)_____自理組織攤販會員
 _____地下街_____ (與本處簽訂店鋪
契約之使用人(公司))第_____號店鋪

_____茲收到臺北市市場處核撥之「115年臺北市公有
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電子支付獎勵計
畫」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金額限國
字大寫)。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須簽名並蓋章)

具領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申請人帳戶存摺影本(地下街由經營體公司所屬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提供)

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獨資、商號、合作社、自治會)向市場處申請「115年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夜間攤販集中場(區)及地下街電子支付獎勵計畫」獎勵金，如有虛報不實，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獎勵，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申請人：

(請簽名及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易明細(地下街由經營體公司所屬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提供)

聯合(專櫃)經營廠商清冊

申請人(公司)：

編號	店號	聯合(專櫃)經營 契約廠商名稱	店鋪招牌名稱	電子支付筆數 (請按月份填寫)	備註
範例	1	好吃麵店	小明好吃麵店	5月：30筆 6月：40筆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受補助對象現場稽查表

申請場域：

項次	攤/店號	攤/店名	申請補助之電子支付業者	是否有未使用或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36	大同地瓜球	Line pa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獎勵資格，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勵金。另受獎勵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獎勵金，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受補助對象本處將派員至現場稽查電子支付供消費者使用情形，若有未使用或拒絕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交易者，將追回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繳回全額補助經費全額補助款，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配合本處稽查人員進行稽查，無故消失或拒絕配合者，視同稽查不合格，受補助對象應無條件繳回當年度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期間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3. 稽查以抽查方式進行，本處權管場域攤/店位達200攤以上之場域，抽20攤；攤/店位介於100-200攤之場域，抽15攤；攤/店位100攤以下之場域，抽10攤；申請人數量不及於上開應抽查之攤位數量場域，以全數稽查方式辦理，例：○○市場攤/店位共計235攤，應抽查20攤，惟該市場申請人僅13攤，則13攤全數稽查。

臺北市政府市場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申請人)

114.09.23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處或監督本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處或監督本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有本處或監督本處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

本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